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行E通")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行E通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行E通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行E通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行E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9日,"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将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如再次触及"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3年11月2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环旭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环旭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60%、第四年1.3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环旭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2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49元/股;因公司注销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自2022年7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自2022年12月9日期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临2022-058、临2022-071、临2022-119)。

二、触发"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5.60元/股,已触发"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股价短时间内有较大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周期、投资者对消费电子行业预期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秉承可持续健康成长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保持整体向上、良性发展的趋势。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长远利益,鉴于"环旭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及内在价值等因素,建议本次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如再次触及"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3年11月2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环旭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和解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签署和解协议并已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8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和解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就第二大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原董事长梁家荣侵犯公司利益纠纷案件的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诉讼标的约28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2021-023号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2-04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近日,被告梁家荣向受理法院就上述诉讼提出和解方案,其拟给付给原告方的资产价值合计不少于公司追偿的金额。受理法院据此临时开庭主持调解,并要求公司当庭作出是否和解的决定,公司考虑到继续追诉的成本较高、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及诉讼执行的难度,决定接受和解方案。公司诉讼代理律师已与梁家荣、梁家荣之子梁玮浩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于2023年5月17日生效。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梁家荣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总额为一百万港元(HKD)整($1,000,000.00HKD)的款项;

2、本协议生效后,被告梁家荣将立即向原告转让梁家荣持有的对世荣兆业普通股163,000,000股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总计约占流通股的20.15%),以及无论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产生或附加的所有分红、利益和其他权利和特权,无任何产权负担,《证券法》或任何适用的证券法对转让的限制除外;

3、在本协议签署后,被告梁家荣陈述并保证,他实际持有的其父亲名下梁社增在世荣兆业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告梁家荣将立即安排向原告转让23,787,620股梁社增持有的普通股的所有权和权益(总计约为流通股份的2.94%),以及无论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产生或附加的所有分红、利益和其他权利和特权,无任何产权负担,《证券法》或任何适用的证券法对转让的限制除外;

4、本协议签署后,被告向原告及其受让人和继承人转让其名下的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不动产,同时转让其在美国、英国、澳门的若干物业中实际拥有的业权利益;

5、双方各自支付各自的律师费;

6、应原告的要求,被告应签署、确认并向原告交付被告对于上述财产中相关权益的放弃契约(由原告律师准备);

7、只要被告梁家荣履行上述义务,原告同意完全放弃原告对被告的任何和所有索赔,原告应立即撤销对被告的上述诉讼,且原告不得再要求法院判决;

8、如果被告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原告可根据《民事诉讼法》§664.6要求法院依法判决支付被告所欠的全部余款,加上诉讼利息和诉讼费,并可在判决生效后立即执行;

9、原告与被告和解协议一履行完毕,原告就撤回对梁玮浩的起诉。

(二)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已就上述和解协议发布法庭令如下:为实现原告方和被告梁家荣之间的约定,法庭保留在必要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 664.6 条强制执行该和解协议的管辖权。

上述法庭令于2023年5月17日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430.46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和解协议中梁家荣拟给付给世荣兆业的现由其所持有的20.15%的本公司股份及其父梁社增所持有的53.57%本公司股份中的2.9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3.09%的股份,均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并将被拍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2-023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3-018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2023-019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3-020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2023-023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2023-024号公告)。

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上述情况的存在,和解协议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梁家荣履行和解协议,并与梁家荣、梁社增及其股份冻结方共同商讨制定股份处置方案,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全部处于冻结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3)粤04执54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梁社增	为公司控股股东	40,000	0.009%	0.005%	2023-5-16	36个月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不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社增	433,440,000	53.57%	433,440,000	100%	53.57%
梁家荣	163,000,000	20.15%	163,000,000	100%	20.15%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37%	3,000,000	100%	0.37%
合计	599,440,000	74.09%	599,440,000	100%	74.0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社增	433,440,000	53.57%	433,440,000	100%	53.57%
梁家荣	163,000,000	20.15%	163,000,000	100%	20.15%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37%			
合计	599,440,000	74.09%	596,440,000	99.50%	73.72%

三、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法院(2023)粤04执54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与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一致,均为法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因梁家荣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相关规定,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9号公告。

四、其他说明

1、除公司已披露的情况外,未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知其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其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股份若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拍卖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梁社增	为公司控股股东	40,000	0.009%	0.005%	否	未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社增	433,440,000	53.57%	433,440,000	100%	53.57%
梁家荣	163,000,000	20.15%	163,000,000	100%	20.15%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37%			
合计	599,440,000	74.09%	596,440,000	99.50%	73.72%

三、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原因

根据法院(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拍卖的原因与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一致,均为法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因梁家荣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相关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20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若司法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将被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可能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全部处于冻结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3)粤04执54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梁社增	为公司控股股东	40,000	0.009%	0.005%	2023-5-16	36个月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ewenpictur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蒋国兴先生,董事、联席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玲莉女士,董事、联席总经理缪进义先生,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国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9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ewenpictur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068357

邮箱:ir@zhewenpictur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56.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2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转让方所持有纳芯微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最新总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27,445	8.54%
2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18,700	3.78%
3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3%
4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200	2.6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纳芯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纳芯微股份比例超过5%。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27,445	8.54%	770,000	770,000	0.76%	7.77%
2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18,700	3.78%	100,000	100,000	0.10%	3.68%
3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3%	100,000	100,000	0.10%	2.13%
4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200	2.63%	50,000	50,000	0.05%	2.58%
	合计	17,349,345	17.17%	1,020,000	1,020,000	1.01%	16.16%

注:1."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收盘后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59%	6个月
2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30%	6个月
3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5%	6个月
4	上海磐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4%	6个月
5	杭州波粒二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3%	6个月

注:上述机构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参与认购本次询价转让。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5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5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14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2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家、私募基金22家、期货公司3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5月16日7:00至9: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3份,其中1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6.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2.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期间,"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起"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恢复转股。

鉴于公司将于2023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5月26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0.48元。

公司